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7-7134000#6132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yupei111@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43449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來文、報名簡章各1份

(61000238\_11434496800A0C\_ATTCH1.pdf、61000238\_11434496800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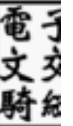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主辦「114年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週年實務研討會」報名資訊，敬請轉知所屬人員、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下稱該會)114年4月21日藥濟企字第1143000029號函辦理。
- 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自113年1月1日實施以來，實務推動已一年有餘，為呈現法規實行現況，並展望未來業務推動，該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旨揭研討會，邀請醫、法、學界專家及民間團體，就新法實施經驗及影響，進行分享交流。
- 三、研討會各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臺北場：

- 1、時間：114年5月21日(三)08:40-16:40。



2、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樓401會議廳。

(二)臺南場：

1、時間：114年6月4日(三) 08:40-1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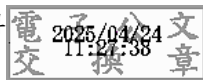
2、地點：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6樓大會議廳。

四、旨揭研討會提供研習證明，並申請西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中）。

五、研討會一律採線上報名，並於4/25(五)上午10時開放報名，每場次名額上限200人，額滿即止或於會前3天截止，各場報名網址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正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社團法人高雄市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高雄市聽力師公會、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高雄市驗光師公會、高雄市驗光生公會、本市81家醫院

副本：本局醫政事務科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

地址：10092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2358-7343#351

傳真：(02)2358-4098

Email：tdrf-event@tdrf.org.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藥濟企字第1143000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 (114300002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主辦「114年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週年實務研討會」報名資訊，敬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自113年1月1日實施以來，實務推動已一年有餘，為呈現法規實行現況，並展望未來業務推動，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旨揭研討會，邀請醫、法、學界專家及民間團體，就新法實施經驗及影響，進行分享交流。

二、研討會各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臺北場：

1、時間：114年5月21日(三)08:40-16:40

2、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樓401會議廳

(二)臺南場：

1、時間：114年6月4日(三) 08:40-16:40

2、地點：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6樓大會議廳

衛生局 1140422



\*11434496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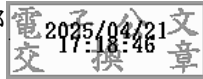


三、本研討會提供研習證明，並申請西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中）。

四、研討會一律採線上報名，並於4/25(五)上午10時開放報名，每場次名額上限200人，額滿即止或於會前3天截止，各場報名網址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台灣醫事法律學會、台中市醫事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臺灣高等檢察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



董事長 林靜儀

# 114 年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週年實務研討會 報名簡章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三、合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四、活動宗旨：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至今已滿一年，為呈現實施現況、展望未來業務推動，辦理本次研討會，邀請醫界、法界、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就新法實施經驗與所帶來的改變，進行深度交流及對談。

五、對象：各縣市醫療爭議調解委員、衛生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司法機關以及對醫療爭議處理有興趣之醫療、法律專家等。

六、說明：（一）本研討會上午、下午均需簽到簽退。



1. 全程參與並完成線上簽到、簽退者，提供研習證明。

2. 提供西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中）。

（二）調解委員參加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之調解研習或座談，其課程時數得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續聘或分案之參考。

七、報名：每場次 200 人，各機構原則上以 2 名為限，4 月 25 日（五）上午 10 時起採網路報名。會前 3 天截止報名或額滿即止，不接受現場報名。

八、場次資訊：

場次	時間	地點	報名
臺北場	5 月 21 日 (週三)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F 401 會議廳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4F)	 <a href="https://reurl.cc/Gn4NAv">https://reurl.cc/Gn4NAv</a>
臺南場	6 月 4 日 (週三)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6F 大會議廳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急診大樓 6F)	 <a href="https://reurl.cc/Gn4NKW">https://reurl.cc/Gn4NKW</a>

九、注意事項：

（一）收到報名成功通知信，始為完成報名。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請主動取消報名，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 (二) 研習證明不提供紙本，會後收到結訓通知 E-mail，可登入藥害救濟基金會教育資源平台下載 (<https://learning.tdrf.org.tw/info>)；繼續教育積分請自行至繼續教育積分系統查詢。
- (三)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議程等權利；異動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暨關懷資源專區」網站公告為準 (<https://medcare.tdrf.org.tw/>)。

## 十、議程-臺北場 (5月21日)

時間	講題
8:40~9:10	報到
9:10~9:30	貴賓致詞： 衛生福利部 林靜儀次長 法務部 (邀約中)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欣席發言人暨醫事法規委員會召集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高嘉宏副院長
<b>Session I：大會專題演講</b>	
9:30~10:20	<b>醫療爭議 ADR 機制之國際趨勢--借鏡與省思</b> 主講：楊秀儀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10:20~10:30	休息
<b>Session II：提升醫療爭議調解品質與成效</b>	
10:30~12:00	<u>評析意見於調解過程之運用</u> 主講：黃鈺嫻副執行長/律師(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u>從對立到對話—法律調委的策略運用與實務觀察</u> 主講：呂清雄律師(上善法律事務所) <u>醫療爭議調解對醫病關係與醫學教育的啟示</u> 主講：王志嘉教授(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意見交流~
12:00~13:00	午餐時間
<b>Session III：醫預法實施之回顧與展望</b>	
13:00~14:30	<u>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施週年之回顧與展望</u> 主講：劉越萍司長(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u>醫預法對醫療爭議訴訟實務之影響</u> 主講：陳玉華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 <u>醫預法實施之觀察與期許</u> 主講：林雅惠執行長(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意見交流~
14:30~14:50	Coffee Break
<b>Session IV：醫預法核心價值之實踐</b>	
14:50~16:40	<u>從醫病關係到風險管理的正循環</u> 主講：李毅醫務秘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u>員工關懷與支持對病人安全的影響</u> 主講：陳志金醫師(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u>重建醫病信任的挑戰與實踐</u> 主講：古世基醫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意見交流~
16:40~	賦歸

議程-臺南場 (6月4日)

時間	講題
8:40~9:10	報到
9:10~9:30	貴賓致詞： 衛生福利部 林靜儀次長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黃文正副局長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歐建慧院長
<b>Session I：大會專題演講</b>	
9:30~10:20	<b>醫療爭議 ADR 機制之國際趨勢--借鏡與省思</b> 主講：楊秀儀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10:20~10:30	休息
<b>Session II：提升醫療爭議調解品質與成效</b>	
10:30~12:00	<u>評析意見於調解過程之運用</u> 主講：黃鈺嫻副執行長/律師(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u>從對立到對話—法律調委的策略運用與實務觀察</u> 主講：呂清雄律師(上善法律事務所) <u>醫療爭議調解對醫病關係與醫學教育的啟示</u> 主講：王志嘉教授(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意見交流~
12:00~13:00	午餐時間
<b>Session III：醫預法核心價值之實踐</b>	
13:00~14:50	<u>從醫病關係到風險管理的正循環</u> 主講：李毅醫務秘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u>員工關懷與支持對病人安全的影響</u> 主講：田宇峯首席醫療副院長(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u>重建醫病信任的挑戰與實踐</u> 主講：古世基醫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意見交流~
14:50~15:10	Coffee Break
<b>Session IV：醫預法實施之回顧與展望</b>	
15:10~16:40	<u>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施週年之回顧與展望</u> 主講：劉越萍司長(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u>醫預法對醫療爭議訴訟實務之影響</u> 主講：陳玉華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 <u>醫預法實施之觀察與期許</u> 主講：黃雅萍律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意見交流~
16:40~	賦歸

## 十一、交通方式-臺北場（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



### (一) 大眾運輸：

#### 1. 抵達高鐵臺北站/臺鐵臺北站，轉乘捷運：

- 淡水信義線（紅線）：台大醫院站 2 號出口直走常德街，穿越中山南路後往左側直走後再右轉徐州路，步行大約 6 分鐘即可抵達
- 板南線（藍線）：善導寺站 2 號出口沿林森南路往南走經青島東路、濟南路，遇徐州路右轉，步行約 7-10 分鐘內即可抵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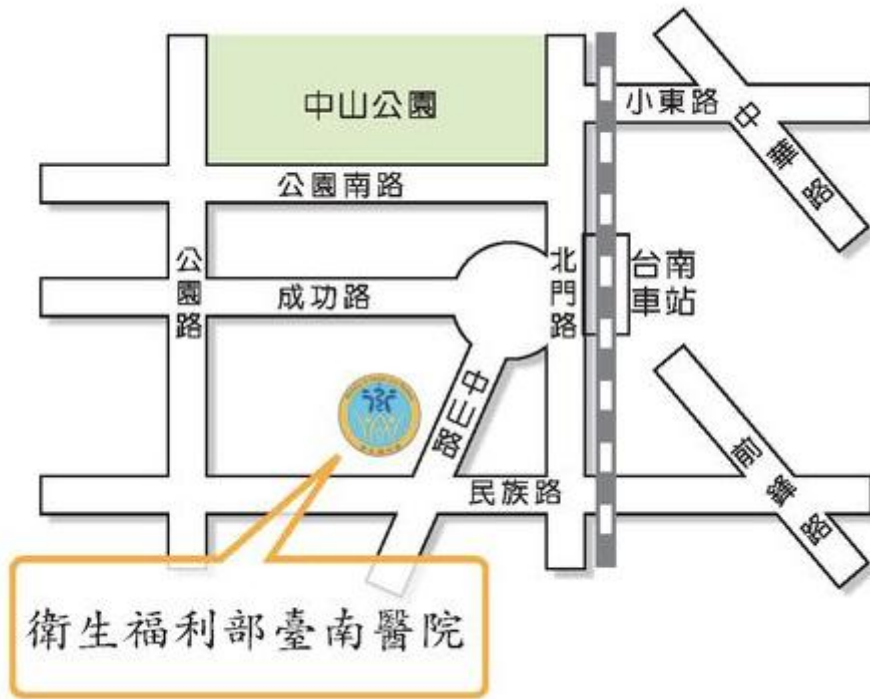
#### 2. 公車：

- 台大醫院站：22 / 15 / 615 / 227 / 648 / 648 綠 / 中山幹線 / 208 / 208 直達車，步行約 3 分鐘即可抵達
- 開南商工站(近徐州路口)：0 南 / 15 / 22 / 208 / 295 / 297 / 671，步行約 3 分鐘即可抵達
- 仁愛林森路口站（林森南路口）：295 / 297 / 15 / 22 / 671，步行約 3 分鐘即可抵達
- 仁愛林森路口站（仁愛路口）：245 / 261 / 37 / 249 / 270 / 263 / 621 / 651 / 630，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 (二) 自行開車：

- 請沿林森南路往南過徐州路至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停車場入口進入。
- 請沿仁愛路一段往西過林森南路至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停車場入口進入。

## 交通方式-臺南場（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 （一）大眾運輸：

#### 1. 高鐵或火車：

抵達高鐵臺南站，從 2 樓通廊到沙崙火車站，轉乘臺鐵沙崙線往臺南站。從臺南火車站步行成功路大約 5-10 分鐘抵達臺南醫院（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臺南店對面）。

#### 2. 公車：

台南醫院站-大台南公車 1 號、2 號、3 號、6 號、7 號、10 號、11 號、14 號、綠 17 線、紅 2 線、紅 3 線、藍幹線、紅幹線

### （二）自行開車：

- 中山高（北上）→ 仁德交流道下→ 東門路 → 北門路 → 成功路 → 臺南醫院
- 中山高（南下）→ 永康交流道下→ 中正南路→ 公園路 → 成功路 → 臺南醫院
- 省道（北上）→ 大同路 → 北門路 → 成功路 → 臺南醫院
- 省道（南下）→ 中正南路→ 公園路→ 成功路 → 臺南醫院